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据公司了解，近期国家对林业行业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